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首次授予 117 名激励对象 327.50 万份股票期权，117 名激励对象 327.50 万份限制

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敬东

刘伦善

郭静娟

2017 年 3 月 13 日